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22號

原告 陳警臻

被告 蔡丞津 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（即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02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法官 王耀興
法官 古瑞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君縈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